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楊啓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8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楊啓玄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楊啓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、1年11月確定後，移送接續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446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(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84號)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許　美　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